

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九届3次董事会议关联交易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规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九届3次董事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认购<柘中君信（上海）产业升级与科技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>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关于认购<柘中君信（上海）产业升级与科技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>份额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，审议过程中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审议程序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为《爱建集团独立董事关于九届3次董事会议关联交易议案的独立意见》
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（岳克胜）

（段祺华）

（李 健）

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9月7日